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 019 号

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559145999W

法定代表人：李保宏

详细地址：蕉华工业园北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下午，我局会同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你公司位于蕉华工业园北区的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包装纸板印刷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包装纸板印刷项目厂区内建成有环保手袋加工和 UV 材料装饰板生产线，与《梅州市环保局关于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包装纸板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建函〔2015〕73 号）内容不符，新增的环保手袋加工和 UV 材料装饰板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2016 年 9 月 23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保手袋加工和 UV 材料装饰板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或试运行；我局将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

关处理,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蕉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